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擎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月

被告 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邦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」於訂約時即應具體指定法院之名稱，如概括合意由其中一方指定管轄法院，使當事人於立約時，尚不知由何法院管轄，應視同未有管轄之合意存在，該項合意之約定應不生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效力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研討結果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民事裁定參見）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多項化妝品品項成立委託製造/買賣之契約關係，被告無理由苛扣貨款、遲延交貨罰款，並應賠償原告已支付之原料費用，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70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10萬4元，並引兩造間委託製造合約書第9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誠

01 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
02 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，應以提出訴訟者
03 來指定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主張本院為管轄法院。然觀
04 之前開合意管轄條款約定內容，乃由提出訴訟者（本件為原
05 告）指定管轄法院，係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
06 之法院，並未限於以一定之法院為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。查被告公司所在地設
08 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09 料查詢服務可稽，本件應依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
10 地定其管轄法院，即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逕向無
11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2 轄法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林怡萱